

四書溫故錄

四書溫故錄目次九

趙佑學

孟子三

離婁上十六條

離婁下十八條

萬章上十四條

萬章下十五條

計共一萬二千字

離婁公輸子

惟明生巧。工之造器必先之審曲面勢也。故先言明離婁。蓋亦古巧匠如和偃之倫。後世無傳。注但附會離朱耳。公輸子据檀弓。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欽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此經文實事。疏不知引而漫引。淮南子公輸爲雲梯之械。攻宋九攻而墨子九却之。殊乖義例。鄭注以公輸若匠

四書注疏卷之三十一  
師方小年尚幼般若之族亦恐般若一人與

舊章

法莫善于由舊假樂之詩勉成王脩德致福而祝以子孫之宜君王初不以能更新制作開拓境土爲賢獨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旨哉不愆言不敢過不忘不敢不及正率由之實下過者未有因推言其效

工

工爲四民之一特言之者奇技淫巧之興皆以蕩人心蠹風俗也注百工之作不信度量

下無學

古之教者。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有塾。四閭爲族。五族爲黨。黨有庠。五黨爲州。州有序。大而六鄉。六遂皆有序。曰學。匪獨國有學也。學匪特以教國子。國之貴遊子弟。國之俊秀也。舉彼耕。配雜作。至愚且賤。自六尺以上。皆比而使入其中。故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以登萬民。一曰稼穡。十曰學藝。終曰服事。小司徒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以施政教。行徵令。鄉師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教。以正月之吉。受教法于

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攷其德行察其道藝有鄉射之禮大比之禮州長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歲時祭祀州社亦如之有會民而射于州序之禮黨正各掌其黨有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之禮族師掌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以逮閭胥比長所掌莫不設之學董之官其平日相保相愛既有以察知其衆寡之數明其禁令又擇夫仕焉而已者爲之大師小師民自新穀旣成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出學學有進則由比閭而升之族黨以

次升于州學鄉學。民不皆選司徒。入太學而已。知禮樂詩書之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事。一國之中。貴賤賢否等列有常。自其上世以來。習知賤之不可以干貴。愚之不可以敵賢。各循其分而不敢肆。浸淫漸靡。雖有桀黠不帥。一里老得而撻撻之。無有黨同相濟者。官長賢易于治。官長不賢亦難于亂也。蓋教學之功如此。降而春秋。此意亦既微矣。然而鄭存鄉校。魯聞弦歌。原伯不說學。則以取譏于時。理之者蓋非無人。故其民猶知先王之澤。一時相攻相取。皆強力。

之諸侯卿大夫爲之。至于征役煩興，暴骨如莽，而罕聞有窮巷小民起而相抗撓，爲寇亂如後世史書之事者，豈其民性之淳哉？由教化之積也。迨戰國遂以蕩然，其君方日尋干戈，遑問學校，民皆救死不贍，疾視其上去，從椎埋。孟子蓋逆知六國之必亡，暴秦之不終，而閭左之禍將作也。故爲歸本于土無禮，其于下也不曰無義，而曰無學。謂夫學也者，乃所以明義也。雖然，學又豈自學始哉？漢荀悅有云：人不畏死，不可懼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以義。故在上者，先豐民。

財以定其志。是謂養生。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五桎梏鞭扑以加小人。化其形也。若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于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于君子之塗。是謂章化。斯言也。爲能洞然于道。揆法守。不可以老生之常談忽之。

泄泄杳杳

泄泄杳杳。注闕。以質詩傳箋。亦止以杳杳當泄泄。而仍無正訓。爾雅憲憲泄泄。制法度也。益不明。唯孔疏。王方欲動變先王之道。注。天謂王者。職也。毛鄭同。無得如是杳

沓競進。隨從而助之。又云。沓沓。競進之意。蓋沓有重  
叠意。雜意。故言競進。隨從。卽今注悅從之貌。所本也。  
泄泄。則衛風泄泄其羽。魏風桑者泄泄。皆舒徐意。故  
言息緩。泄泄。寔寔。詭詭。等複字。蓋本當時方言。沓沓  
亦然。孟子卽以方言釋方言。故得以息緩悅從。并釋  
之。于此見集註之求古不苟。

甚不甚

暴其民。句甚不甚。各爲句。以後之遭禍言。非以暴之  
有甚不甚言。甚不甚。第大較言之。猶大小之意。幽厲

之暴豈猶得爲不甚。猶謂非身弑國亡乎。經止及幽厲不必添出桀紂。注自誤會。若欲較量分貼亦當以弑亡屬幽。危削屬厲。要之不可以刻舟而求劍。

### 巨室

不得罪于巨室。非徇巨室也。巨室之資力有餘。氣習深固。易爲善。亦易爲惡。彼其謹厚。世傳爲德鄉里。與或妄自尊大。武斷把持者。所在多有。古之爲政。有行法不避貴戚大姓者。史書稱之。果其人積負不仁。如律所謂勢惡土豪爲世指疾。何足言一國之所慕爲。

政者自宜亟創懲之爲齊民先而何得罪之與有注  
故深體經文以巨室謂賢卿大夫之家人所則效者  
惟賢故不愧爲巨室不可以得罪能使一國慕之天  
下慕之而有裨吾德教也不得罪奈何曰禮而已矣  
禮以類族辨物無過也無不及也書曰旌別淑慝表  
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由此道也後世政不古  
若庸才下吏專阿勢利而虐愚柔固齷促不足道其  
有故持成見務爲刻深偏樂得搢紳素封之事而文  
致之初不察其平居之望實事理之是非下以飽欲

案上以弋能名其亦爲巨室者有以階之厲耶則亦  
有爲之轉語者曰巨室不難不得罪于爲政

女吳

左傳襄二十三年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  
之此齊莊公事則晉且與吳同姓爲婚齊嘗卑而爲  
媵非景公始但莊志在圖晉特假歸媵以藩載欒盈  
利盈入爲亂而已得乘晉間故甘心執卑莊之迷也  
景時方懼吳其伐晉爭伯舉動乖背虞吳之謀其後  
吳乘入楚入越之威而要之勢有所不得已故出涕

從役景之下也。

爾也。

注爾近也。使民近則民心可得矣。讀爾也自爲句。與道在爾同。亦通其讀。聞文王作興句。殊遜今讀。

思誠

中庸言誠之者。而下詳其目。故以慎思爲誠之一事。乃就所學所問。而次第及之。然後進以明辨篤行。孟子渾括其詞。獨揭一思字。加本句上。則統所知所行。而歸重言之。明示人以反求諸心爲誠身之要。惟思。

故能擇善。惟思。故能固執。君子無往而不致其思。無思而不要于誠。故曰君子有九思。曰思不出其位。孟子嘗警人之弗思。而教以思則得之。先立乎大。可見此一字之吃緊着力。自大註以欲字代之。有似我欲仁之欲語。致覺輕。于是說者以思誠只是誠之。但着箇思字也。須得思字分曉。然朱子又言。明善是格物致知。思誠是毋自欺。謹獨亦未嘗不分曉也。

聽其言也

聽言。本觀人常法。觀眸子。卽在言時觀之。此補腦語。

聽言是正用人所著心者。觀眸子是參用人所不甚著心者。故孟子特拈出。却不可因兩頭都說眸子。遂以此四字作輕揭過。

曾子

上二節事守分提歸重守身。則曾子守身之賢。何以專舉其養親之酒肉。略不及守身。大註亦第云。此承上文事親言之。蓋此正舉曾子之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也。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本一直語。分言之。則守身有守身之事。事親有事親之事。守身在不失。

其親之身而事親則又在善養其親之志。世固有不失其身而未得爲能事其親者。記云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故夫子告游夏以奉養未足爲孝。兩賢豈不能守身者。卽曾元奉其父教必無不能守身者。而孟子謂之養口體。意可見矣。曾子之養志。孟子亦就酒肉一端推見其全。非看得酒肉大亦勿看得酒肉小。然則事親莫先乎守身。莫微于養志。守身卽在養志。中養志却在守身外。故總結言事親若曾子者可也。不更及守身俗講粘脫俱非也。

曾元之將以復進說者多援文王世子末有原一語。比照竊謂文王三朝問視誠後世官闈所罕及。若餽餘復進寒暖有之儼然侯伯之尊。朝夕食品自有常度。何至不給于鮮而待世子之敦切誥誡爲此與其夢齡事皆纂集之陋。宜別觀者也。

樂正子從于子敖

樂正。複姓。今多截稱正子非。又如段干。散宜。皆複姓。而稱干木宜生。皆不考耳。一從字書法罪案。有從則有違。樂正子非肯從子敖之人。况習知孟子所不與。

言而敢與之遊。或疑不過附便借行。因以得見長者。則亦可謂之因。不可謂之從。然既爲長者來。卽當直造師門。何勞別定館舍。知其說有不然也。凡言從者。皆彼爲政而我從之。于義爲隨。爲比。子敖有納交孟子之心。或欲假諸徒以致其師。必將有術以動樂正。樂正子與子敖。或故。或新。第見孟子皇皇不得志。未必不疑拒子敖之過。妄意有可作合。藉其臣以達諸王。蓋亦其情。而不知其已從非所從矣。其來見必有欲白之詞。孟子則一見斥之。又明揭其從子敖。徒舖

啜是卽求富貴爲屢足之喻也。士君子立身顯晦自有本末全在認得路數清。把得脚跟定。容不得一毫苟且遷就。稍有游移。以爲無傷。卽一跌千古矣。故曰不患人之不已。知患不知人。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因且不可苟。而况從之者乎。

知斯二者弗去

知斯二者。方不是泛泛知。弗去。方不是空空知。本言智似當專主知。而重言弗去。知之明。尤在行之力。行之力。又在守之固。守不固。則有時去之。而不戒其行。

亦不成其知矣。故以知斯二者弗去爲智之實。聖賢學問事業皆從孝弟來。步步以之存心行義。非直以斯二者爲家庭之事也。立朝居官臨民皆是也。非直以爲父母在時事也。終其身不敢以行殆遭辱負生成之疚也。此之謂知斯二者弗去。

天下大悅而將歸已。

橫空一語。若無頭腦。下又捷轉。不可捉搦。他經此體絕罕。乃孟子文章之最奇舛。難體認者。唯蘇老泉能讀之。但舜之得親順親。本在有天下前。非至天下大

悅歸已而猶有不得不順時也。孟子特以極形舜心耳。故曰終身慕父母。

定

化言去不順而爲順也。定則自有父子以來豈猶有不定化以變言。定以常言。舜盡事親之道。適還人道之常。非有加乎其爲父子也。天下之人皆知此。則無難事之君親。無可假易之人子矣。故曰定也。

諸馮負夏鳴條

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也。負海也在東方夷服之地。案此注大鵬突不詳其地所在之實而空言名。又言負海豈以爲經負字釋乎。必無之理也。負海也者明其地之負海也。夷攷負夏衛地見檀弓注。鳴條見書檀弓之言蒼梧足以知其不實。二地皆與海遠。史記則曰舜冀州之人也。古冀州直北位非東亦未嘗近海。唯青徐揚三州禹貢並言海而徐揚之海在東南唯青居大東海在其北故郡稱北海海在北如負之

者然趙氏蓋略聞諸馮之地之負海而未得其實故  
渾而言之今青州府有諸城縣大海環其東北說者  
以卽春秋書城諸者其地有所謂馮山馮村蓋相傳  
自古竊疑近是凡言人地以所生爲斷遷卒皆在後  
孟子亦據舜生而言東也由此以推則知歷山雷澤  
河濱與夫負夏壽邱頓邱之皆東土班班可考若河  
東之虞蓋本舜祖虞幕之封故書稱虞舜史言冀州  
猶後人稱祖籍標郡望耳然自漢以來皆專主河東  
于是諸馮僅註意隱則予之爲此亦單矣

畢郢

文王卒於畢郢。注書曰：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盟津，畢，文王墓，近于鄆，鎬之地，而郢字解闕。音義亦闕。案郢古程字，當讀呈音，卽程邑。逸周書：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皇甫謐云：文王徙宅于程者，詩度其鮮原，疏主之。朱子集傳亦及之。蓋文王先徙程，而後遷豐。其後葬于程邑之畢原，故合稱畢郢。猶岐周亦一地，二名合稱也。疏乃忽引南越志云：郢，故楚都，在南郡。則知畢在郢之地，故曰畢郢。此其妄繆，不可以道里

計固可不辨而知者。無奈作疏之人。實全不通古今。艸率編造。以致隨處荆棘。又如遷于負夏。據史記。舜作什器于壽邱。就時于負夏。尙書大傳。販于顛邱。就時負夏。皆言遠服賈之事故。索隱曰。就時猶逐時。則知遷爲貿遷之遷。非直遷居。疏知引史記。而不知採索隱。漫以遷居了之。亦是不考而妄溷。然尤莫甚于畢郢解。自集註又闕。而今之讀郢字。卽不從楚都。猶不免爲穎音。甚矣四書且難讀。如是。問氏釋地。亦徒艸艸也。

其揆一也

揆從志出。在行先。包許多經權。常變其謂聖。故注言  
聖人之度量同。今言度之。而其道無不同。則似爲人  
之揆。聖講家誤認背矣。揆必以道。乃集註補義。明人  
經筵直解。因之言道統不切。

君子平其政

上略言爲政之有常。此節正辨子產以乘與濟人之  
無其事也。君子卽謂子產。子產有君子之道者也。其  
爲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

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蓋能平其政。非務悅人明矣。濟涉細事。本不足爲執政輕重。而當執政經臨。輿衛森嚴。津吏祇候。卽有往來喧競。自當靜俟軒車。必無辱觀聽而煩左右者。大夫之乘非小人所得假。其人旣衆。豈一與所能周。此必無之理。曾子產而有之。而世徒妄傳失實。是謂子產不知爲政也。是子產將不得爲君子也。

有故而去

諫不行言不聽之易于有故去。可知也。旣諫行言聽

膏澤下於民則君臣相得至矣。何得有故。何至輕去。注譬之華元奔晉。隨會奔秦。亦善使事而集註不採。其諸謂極相得之中。偶有不合。如所稱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者乎。古人之難進易退如此。

賢父兄

但云中才則所謂父兄之賢亦易量。然觀世間中才之人。身雖不能進德修業。及爲父兄而未嘗不厚望其子弟者。則必躬恭儉以示之。擇師友以導之。如是良不愧賢也。乃有中才偏自以爲賢。而于子弟則概

聽之不教他日徒憾其不肖也。不知適相肖也。然則猶爲之詞曰賢愧之也。

君子深造之以道

大旨重自得。樞紐則在以道二字。人之聰明材力皆足以探蹟索隱窮高極遠而往往失之者不以道也。不以道則所造入于岐途。雖深終無實詣。所謂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君子之專心致志而唯恐不及者則必以道。道者何。大學之道是也。其事不越于日用常行其功莫大乎窮理居敬。知之有先後爲之有本末。

而要歸在乎自得。非師友能爲功也。非境過所可移也。非口說襲取之事也。不能自得。則道自爲道。亦見淺而莫能深。日退而無所爲造矣。以道乃由是而之。焉之謂自得之。則足乎已。無待乎外之謂也。疏述莊子黃帝遺其元珠。使智求之。不得。使離朱求之。不得。使契誦求之。不得。乃使象罔得之。蓋元珠譬則道也。智有待于思。思之不得。其道離。朱有待于明。以明求之。亦不能得其道。契誦有待于言。以言求之。亦不能得其道。象罔則無所待矣。無所待。故能得之。語似有

體會然象罔言罔象無思無爲之喻亦第以虛無爲道而無與于君子實踐之道也

言無實不祥

言好虛假動遭悔尤左傳每于一言之失斷其人有咎是也然其徵應各有輕重時或不必盡應唯蔽賢之人倒亂是非言最無實或顯詆或陰沮其屈抑一人事小而賊公道誤君國罪大不於其身必於其子孫故以爲不祥之實人自不求存實心而天必不能爽實理也兩實字未嘗不一串

釋明於庶物

按庶物似卽對上禽獸言不必訓物爲事注舜明庶物之情識人事之序下曰方言事疏舜能明于庶物之無知而存乎異于禽獸之心詳察人倫之類由仁義之道而行之又引揚雄云由乎禮義入自人門由乎情欲入自禽門頗好

詩亡

注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不用雅二風降之說獨爲正大而向來罕述之

逢蒙

惡人從無好死。羿之殺，乃天道。罪不止在失人也。孟子特借以發端耳。據左傳，羿死于寒浞。逢蒙乃爲浞用，而其肯爲浞用者，則亦各有肺腸焉。故言如此也。羿方盡道以授蒙，俾以自衛，豈知適以自烹哉。此天之巧也。若庾斯明明以私害公，豈得爲不廢命。而孟子援以立說，蓋特爲取友証，與羿相反對。斯之罪自當別論。所謂言各有當也。音義逢蒙，丁張並薄。江切從彖。下江切。案字書姓譜，多分從彖。從彖爲二字。從

夆者單言人姓。顏師古匡謬正俗已譏之。今人于點畫偏旁確然分別。有關係者尙俱溷溷。則此逢蒙止讀如有逢伯陵之逢。而字亦從夆。正不用細校也。

疾

古說有難盡解者。孺子今日我疾。作注何以必知是癘疾。殆以言今則有昨。言作則有止。疾之以日作止者。癘是也。然疾儘有偶然一作。與年月一作。多日不作而作者。安必其獨癘乎。此如伯牛有疾。與曾子有疾。無異文也。注家必以伯牛之疾爲惡疾。又衍其說。

曰不欲人見殆以自牖執手之文意之也疾之惡者亦多矣而且實其名曰癩始于淮南子今之好異者并援韓詩芣苢序傷夫有惡疾也以爲亦是癩不知于經義何等識趣

千歲之日至

疏引故舊無大故以則故而巳爲事故之故未求其故乃故常之故竟不自覺其矛盾可笑唯言千歲之後一後字獨漏明光求其故數往者順也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知來者逆也舊注及今皆渾渾爾大全

載仁山金氏論歲差一段得之

存疑必先就今日道

後從源頭歷推其未來始不差案此尤與言性有關

會也蒙引依朱子只作既往說其實大註無明文

有進而與右師言者

進前也此右師甫入門未卽位時趨迎揖之者卽所謂踰階也與下就右師之位皆人之進人之就蒙存俱以進乃進右師如揖巫馬期而進之進不免徇註違經階當論東西不必論上下右師尊矣未見孟子是時階在其上衆人皆往弔先集而右師獨後至書法特書右師往弔亦似以右師主其事孟子蓋不得

已從衆也。

三過其門

饒氏曰。禹三過其門。稷是帶說。案此。因前篇三過其門。單言禹。又見書啓。呱呱而泣。子弗子。而稷無文。故也。却意書明言。潞吠滄豎。稷播。是稷實與禹偕。禹平水土。平得一處。稷卽爲正其經界。勸之播種。次第以徧。禹八年于外。自然稷亦八年于外。同一過門不入。不察乎此。而論語禹稷躬稼。則又以禹是帶說。古人言皆質實。何勞後人多事斡旋也。

曾子居武城

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南武城人。潛臺滅明武城人。同言武城而上獨別之。以南明是兩地。索隱曰武城屬魯。當時魯更有北武城。故言南也。正義則引括地志有武城在兗州。卽子游爲宰者。地理志云定襄有武城。清河有武城。故此云南武城。其于下武城亦引括地志云在兗州。則以曾子與潛臺滅明同一武城人。若太史公之無端衍一南字于上。定襄清河皆與曾地無涉。而預爲後置郡縣作分別。又非史體。山東考

古錄乃獨以正義爲近是因斥後人疑魯有兩武城而謂子羽爲今費縣之武城曾子則別一武城在今嘉祥縣之說全無所本考于左氏襄公十九年昭二十三年哀八年十一年間之言武城者與孟子曾子居武城之文並引齊乘古武城費西滕東兩縣之間子游弦歌得邑斷濼臺滅明之武城卽南武城而魯無兩武城持辨甚強四書釋地則亦以曾子居武城卽南武城在今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吳未滅與吳隣吳旣滅與越隣史記加南者別于魯之北有

東武城也。明曾子之爲費邑人也是。又以魯原有兩武城而其與顧氏同主費縣。仍是曾子澹臺同一子游所宰之武城也。夫別于魯之北有東武城者。卽索隱所謂魯更有北武城者也。今之費縣正在曲阜東北。安得言南安得更有所謂魯之北稱東武城者。以實之而別之。閻氏更鑿空而自矛盾也。蓋曾子居武城。自卽今費縣之武城。爲子游子羽邑。而非卽南武城。爲曾子本邑者。若其本邑也。則家室在焉。坟墓在焉。卽云爲師。亦黨庠里塾之常。所謂鄉先生是已。一

且寇難之來方將效死徙無出鄉相守望扶持之義而徒以捨去鳴高豈緊人情嘉祥今于曲阜爲西南與鉅野縣皆古大野地曾子祠墓存焉質諸傳記或離或合要于魯有兩武城武城地險多事故見經屢南武城沒不見經而曾子自爲南武城人非武城人其不得以兩武城同一子游所宰之邑則較然矣

子思居於衛

子思居於衛與曾子居武城同一書法則非仕也何言臣蓋以受其公養也觀寇至而或勸之去世豈有

躬列人臣而可輕棄官守之理。或蓋亦見其與委贄無二有不同者。但既食其祿。宜同其患。故子思自以爲不可去。而孟子亦斷從臣道。若乃道不果行。義無可久。度亦待事平而終去矣。嗚呼。此又孟子之于齊不受祿。所以善學曾子子思也。

孔叢子載衛君問子思曰。寡人之政何如。對曰。無非公曰。寡人不知其不肖。亦望其如此也。子思曰。希旨容媚。則君親之。中正獨非。則君疏之。夫能使人富貴貧賤者。君也。在朝之士。孰肯舍其所以見親而取見

疏者乎。是故競求所以射君之心。而莫敢非君之非者。此臣所謂無非也。公曰。然乎。寡人之過也。今知改矣。曰。君弗能焉。口順而心不擇者。臨其事必死。君雖有命。臣未敢受也。此段語氣。頗與孟子相入。一射字。特新而警。又載子思見老萊子。老萊子問繆公將相子思曰。若子事君。將何以爲。子思曰。順吾性情。以道輔之。無死亡焉。老萊子曰。不可。順子之性也。子性剛。而傲不肖。又且無所死乎。非人臣也。子思曰。不肖。故人之所傲也。夫事君。道行言聽。則所死乎。道不行言

不聽則亦不能事君。所謂無死也。老萊子曰：子不見夫齒乎？齒堅剛，卒盡相磨，舌柔順，終以不敝。子思曰：吾不能爲舌，故不能事君。其首載子上雜所習，請於子思言學必由聖，雜說不與焉。又羊客問子思言王季以九命作伯，受珪瓊之賜，文王因之得專征伐，論語注疏亦有之。又胡毋豹謂子思云云，皆嘉言軼典之可考見者，自當爲孔門世傳之實錄，特分別識之，餘則不盡可信矣。

儲子齊人二章

自當依舊分章。有以上下文勢相聯。議其可併爲一者。妄也。夫孟子豈以齊王之賤。與齊婦之賤。同日而語乎。抑豈以矜已之有異于乞者乎。

萬章

佑案萬章上卷皆以類相從論次古帝王聖賢遺事蓋自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詩書傳記之稱述或失其指歸帝王聖賢之行事徒便子依託放恣橫議而訛傳悠繆之談以滋孟子獨得聖人之傳深窺古人之心與其徒相發明而是正之萬子尤孟門高弟故其辨難獨多然則孟子誠不在焉下而萬章之功亦偉矣作注疏者不能言其然而徒規規于尋行數墨間今之鄒廟配享獨有樂正子庶幾

升萬子爲宋明來一闕典也

注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敘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獨丹朱以允嗣之子臣下以距堯求禪其餘八庶無事故不見于堯典案此以丹朱爲九男之一呂氏春秋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以授舜高誘注孟子言九男則丹朱不在數中與此異又二孔以朱啓明非丹朱此注蓋從馬鄭今蔡傳亦然嘗謂天下定于與子本萬

古之常經。自堯始變之。亦以得人如舜而然耳。然且至歷年多。施澤于民久。而後定。若當洪水未作。天下方平。堯止。應率其常。苟欲息肩。亦惟禪子。朱卽不自擇。在朝賢相以輔之可矣。萬不獲已。擇九男中之賢與之可矣。必無預設成心。急圖改計。求不知誰何之人。草次而爲之。是亂天下也。豈堯之所以爲堯哉。彼以疇容爲求禪。不遁之悖論。不可不辨。

### 終身慕父母

注若老萊子七十而慕。衣五綵之衣。爲嬰兒。匍匐於

父母前疏引高士傳萊子服荆蘭之衣云云此極熟事而荆蘭二字人罕解用

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

注堯知舜大孝父母止之舜不敢違按此言瞽義不可以違帝而可以禁其子帝力可以制瞽而不可強使舜爲違父也析義精審子嘗謂舜之舉已在底豫後故岳曰烝烝乂不格姦不但井廩事所必無井不得有告則不得娶事也而孟子不辨其非且屢言舜不告以爲猶告者蓋不及告君父尊同命之則成也

然既有此一·番·究·論·所以·明·經·權·則·注·三·語·所·宜·補·  
入·今·注·中·

張

注·張·彤·弓·也·天·子·曰·彤·弓·堯·禪·舜·天·下·故·賜·之·彤·弓·  
此·說·未·必·然·張·或·別·一·弓·之·名·舜·所·常·用·亦·如·五·絃·  
之·琴·為·舜·自·作·者·耳·然·今·註·猶·仍·舊·音·義·彤·與·擘·同·  
彤·弓·如·字·或·作·彤·誤·蓋·擘·卽·詩·敦·弓·之·敦·讀·為·擘·者·  
注·通·作·彤·疏·謬·引·彤·弓·事·則·正·憑·作·彤·之·誤·本·為·之·  
說·與·孫·氏·矛·盾·顯·然·矣·

四罪

注舜誅四佞四凶亦稱四佞。劉向封事言四放。津逮  
秘書本訛作四於。

象不得有爲於其國

象不得有爲。非舜禁之使不得也。乃或之見爲如是耳。蓋天子使吏治其國。卽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事古封建之本如是。後世始擅命自爲。然漢制諸侯王猶爲師傅。相蓋循古意。舜固以之休逸象而優其賦。八以奉養。

象或者不察。遂妄意舜之禁象。使不得有爲。故謂之放。就令如此。象亦豈有暴民之事哉。是皆孟子推或  
言之意。又正答有庠之人何罪一語意也。故下復有  
雖然一轉。此時象久被舜蒸父之教。亦自不至于暴  
民。然舜之爲是。正不慮象之暴民。第欲其常常來見。  
唯使治國有人。賦入無缺。故象得輕身時來。歡聚與  
他人。必及朝貢之期者。不同。又時以政事相接。使象  
得觀已所行。以益進于善。此之謂也。與上故謂之相  
比。照論舜之待象。當如此。不當如彼也。蓋孟子所以

發明仁人親愛之心。委婉詳盡如此。而俗解欠體貼。乃誤以象不得爲作正意正文。遂至以下層折全不通貫。知此則舊謂自常常以下皆尙書逸篇之詞。今註止以不及貢二句爲古書語者。皆在可不論。而俗又以不及貢二句當讀「句皆不遠之見也。

靡有孑遺

注。民無孑然遺脫。不遭旱災者。語極活脫自然。

堯崩三年之喪畢

程氏逸箋。言後漢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

坐則見堯于牆。食則見堯于羹。此舜居堯喪之實事。今人乏作景慕語。

繼世以有天下

此句舊分節屬上。稍異今讀。而亦有意。蓋孟子文章奇奧。上方說舜禹完。忽突提匹夫。按說仲尼意正借仲尼作榜樣。以明與賢之天之非可爲常道。則惟有繼世以有天下之爲正矣。卽謂此六字爲足上文生下文可也。

伊訓曰

引書崑重天字應前天之生此民節意証尹之輔湯  
行伐無非奉天道豈有要湯事也不然上吾聞二語  
已結盡何庸漫贅

爲陳侯周臣

講章以史記無孔子仕陳事故以爲陳侯周臣屬司  
城貞子言注疏則以爲臣卽屬孔子言未嘗不可用  
也近更有以周非陳侯名周忠也援左傳忠信爲周  
証陳潛公爲楚惠王所殺貞子蓋死其難故稱其爲  
忠臣以表其賢說亦有意義但異耳

百里奚

百里奚有五羖大夫之稱。孟子亦言其舉于市。則養牛之言非無據。但謂以要秦穆公非耳。注人言言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此語稍奇。細玩蓋當讀前賣絕句而賣下五上脫一得字。遂似奚自有羊賣之反爲人牧。理所必無。自當依集註爲順。經切情。西河不審而妄爭。此類甚多。不足辨。第三節經當讀却虞公之不可諫而去絕句之秦二字句。觀下言將亡言先去。明奚去虞時。虞尙未亡。及晉滅虞。奚早不

在虞安得如史記晉獻公虜百里奚以爲駸于秦事  
蓋此事第據孟子文自見分曉更不待援左傳井伯  
之紀作硬証奚去虞不知何之或當如史記之走宛  
宛楚地其間或卽由楚之秦或別由他國之秦要之  
之秦在後年已老始被舉不得言勝秦又亡秦走宛  
史自傳聞失實一誤皆誤耳注疏不察遂以而去之  
秦連讀爲說今尙相沿是并不知讀孟子矣

宮之奇諫

諫乃臣道之正不得因不諫爲智遂議諫爲不智也

觀晉之策虞獨慮官之奇而不及百里則二人地位  
疎戚顯晦本殊奇必有不可爲奚者卒之以其族行  
則亦于道兩盡矣孟子意自不在官之奇不過與奚  
件說卽于奚之智亦不重在不諫特爲去虞作引去  
虞亦專爲老而被舉備論本末明其非嚮非要也

疏載僖五年傳宮之奇諫語于一之爲其其可再  
乎下諺所謂輔車相依云云之上忽出爲二年假  
晉道滅下陽是也十一字乃杜注文雜入傳正文  
中因杜本傳注相間遂以牽連子故嘗謂作僞疏

尺書以百餘  
三三  
三  
之人乃市井抄胥全不諳文理之徒而今之爲考  
証附卷末者亦漫不知正其他錯亂比比不可殫  
述官書往往如此可歎也

伯夷

伯夷叔齊論語每言之必兼二人而孟子則獨舉伯夷史記之言伯夷以讓國以恥周也而孟子則言其辭紂且屢言之此章與前伯夷隘章極言其惡惡非君不事不立惡人之朝猶是辟紂意于恥周有可迎于讓國則絕無與也若以史傳爲不實則非讓國何爲子貢援以問衛事而集註獨引史傳以實之況論語言師于首陽言逸民明是恥粟採薇事史卽可爲經註也孟子何獨有異竊以伯夷當紂之時親稔其

暴至于脯醢無罪諸侯爲從古所未有廉來之助惡皆非可以功爭而自以遠國疎臣欲諫正之不得徒苟奉職貢而以爲恥固久有欲辭之心矣而不忍言因生事之旣終有遺命之可托遂以不顧而逃叔齊與兄同志者也亦以有託而逃叔齊特從兄也孟子故不及之爲其舉兄可以見弟也其事從讓國起而其心實從辟惡起史傳據事書之孟子原心論之也然而曰待天下之情則夷維辟紂之惡未嘗不待紂之改辟之已耳其于君臣之大義未嘗有他志也故

以諫武王。武誅紂。遂以恥周粟。而孔子特表之曰。不念舊惡。是則伯夷之所以爲伯夷者。其行事甚委曲。其用心甚平直。第求無污于已。而非必有苛于人。故得爲聖之清。何隘之有。卽柳下惠直道事人。與其中倫中慮。孟子亦稱其介。介正其和而不同之實。何不恭之有。然而又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者。第謂其迹之近于是。而非有不足于二聖也。蓋亦爲學夷惠者。不善學之。則易至于隘與不恭。故曰君子不由也。此又孟子所以自明其願學孔子之意也。夫可惜作注。

疏者不能窺見聖人之本。孟子與論語史記一貫之旨。徒襲論語史記之文。以當孟子。而漫無發明。使論者徒見其不合。則何益焉。

接漸

說文接作澆。云浚乾漬米也。从水竟聲。孟子曰夫子去齊澆漸而行。其兩切案接漸舊謂不及不及炊爲以手承水。是并不及乾。此云浚乾仍止不及炊耳。澆字不見于他書。爲詞章罕用。旣云竟聲却不讀竟。唯集韻有競音。盜也。亦無別引據。凡許氏引各經古文。

與今絕異者。多此類。至以衆所習讀。而終身不能別其字。通其解。孫氏音義。亦第偶及之。錄此。豈勝愧歎。

### 金聲玉振

此節注甚模糊。由其知喻而不知以樂喻。故謂金。從革。玉。終其聲不細。疏。遂以金聲。始則隆。終則殺。喻三聖能清而不能任。能任而不能和。云云。直以金聲。始條理。屬三聖言。至謂伯夷。承伊尹之弊。而救之。清。柳下。又承伯夷之弊。而救之。和。皆可笑。集註始綱舉目張。如揭日月矣。然猶有以金玉止。是編鍾編磬。而議

鐃鐘特磬之不然者甚矣持論之難也。

智聖巧力

孫奇逢曰。天下事以力成。以智起。開局時見的小了。收局如何得大。故孔子之聖全在智。智是見得徹。聖是行得到。智聖非有先後。孟子恐人以始終爲先後。故又以巧力譬之。蓋力之所至。卽巧之所中。一時並用者也。此証智之所以妙于聖處。孔子獨爲聖之時。其以智定宗乎。易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知以虛而每大。能以實而每小。地利之所作者。用天固不盡也。

三子力用者。坤道也。孔子備于智用。乾道也。焦袁熹曰。凡伎術之類。有專用巧而不須力者。弄丸運斤之屬是也。有倚力而巧在所輕者。翹關扛鼎之屬是也。唯射于百步。則巧力二者不可廢一。故取以譬智聖。蓋智聖合一。同運並行。非可截然爲兩事矣。取譬爲最精矣。按二說。足與書旨注意相發。

班爵祿章

自當以孟子爲正。不必與周禮規規求合也。與孟子合者。唯王制。猶不免有不合者。由其又在孟子後。雜

采遺聞所致。卽孟子亦第言聞其略也。鄭康成于王制與周禮不合處。輒謂之夏殷制。皆求其說而不得。從爲之辭而已。卽如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孟子明言周室得謂之夏殷然歟。于是又以開方法兩國之然。子二百里男百里。又何法。又豈所謂同一位者歟。唯其不必求合。而必求合也。然則彘其不合。蓋注以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爲諸侯去籍証。周禮本不完之書。司祿之官。猶他官之闕。未必去籍獨去此。卽去亦其中一端。就孟子王制所言之與周禮不合。初非獨

此班爵祿事矣。是不足以定也。若謂盡去其合而獨存其不合。則是周禮一書。已自有不能盡合之失。更不足以定也。彼其放恣橫議之習已久。秦至敢于燔燒三代之書。諸侯皆秦也。何嫌于竄易一朝之制。去者既全去之。其姑存者。爭以意增損之。上下相蒙。若爲故然。蓋所必至。不待劉歆之徒也。恐劉歆亦空負此冤于千古也。然則宜其不合之多矣。吾獨惜劉歆知尊周禮。以其博覽羣書之力。而不知參證異同。別其孰是孰非。孰真孰僞。文景時去古尤近。諸儒纂輯。

四書古今金 卷三 五十三  
王制何不就其所據書名人代明白標舉而一槩渾  
同使後學至莫別其由然斯則前儒之過與

不挾兄弟而友

兄弟等夷之稱必其人之與已相等夷而後友之則  
不肯與勝已處不能不恥下問矣注兄弟兄弟有富  
貴者則仍挾貴意耳

亦有獻子之家

亦字着意對時人皆有獻子之家言也注疏俱非今  
亦輕略過

費惠公晉平公

春秋無費國。此蓋魯季氏之費本邑。而後僭稱國。稱公。季自行。父專魯。世號強宗。經傳備書。取卞取郟。取邾田。皆近費之地。季之封殖自廣。至于昭哀再逐。悼繆益辱魯。已不能臣之。不得不分國而理。季始釋魯政。稱費君。故得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國分則削矣。而說苑亦載曾子居費與費君語。殆卽此費惠公事。蓋方立國之初。雅尚禮賢之典。其卒不至如沃之于翼。田之于姜。韓趙

魏之于晉者亦賴諸賢之周旋其間歟。

晉平承悼公復伯之烈而不能繼興悼之末年已不免弛平益替焉。溴梁盟而大夫張平邱盟而諸侯散。自是天下變巫。六卿漸成。方且違叔向築虢。邴其不知求賢輔國亦甚矣。區區禮一亥唐不過取快佚遊苟圖虛譽非有示我周行之誠。唐復無可表見。即使不終于此而與其職位豈遂能破想疑之勢。樹疎遜之勲哉。孟子特以爲友道証。未暇深論晉本末也。

殷受夏至爲烈十四字

女承是不待教而誅者也。之下，舊因誤解上讞字爲殺，遂謂凡民無不得殺之，不待君之教命。集註改正，是矣。此十四字注，則云三代相傳，以此爲法，不須辭問也。於今爲烈烈明法，如之何受其餽也。語本簡直，卽可于今註用之。唯不須辭問，酌改爲無所辭罪，未則更明，蓋猶今律法無可貸。未見其有不倫，不知疏何以忽改爲如若殷受夏之天下，周受殷之天下，所不辭也。無他，以其桀紂無道，義當代之而受其天下也。于今乃竊比聖王之迹，而遂以殺人而受物於人，爲之暴烈云云，全抹棄本注，無

端橫撰不顧扞格上下從來無此疏體真不倫矣此  
僞疏之極亂道不堪者朱子蓋知其不可通乃明有  
注文概置不用而反以疑經之闕與衍近世講章依  
違其間以安溪之爲詞記至欲移此十四字于彭更  
章舜受堯之天下句下使人不解也

獵較

注田獵相較奪禽獸得之以祭時俗所尙以爲吉祥  
孔子不違而從之所以小同于俗也蓋獵禽以祭事  
本禮經其義見于詩大庖不盈傳一曰乾豆二曰賓

客三曰充君之庖云云。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與大夫士。以習射于澤宮。田雖得禽射不中不得取。禽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取禽。古者以辭讓取不以勇力取。正義曰此皆有成文。是原有相較意。魯或但獵而不復習射。或射而專以力取矣。故注言奪言俗尚皆體經引喻之指。疏刪去註中以祭字集註引張氏又不言奪皆失意義。近焦袁熹此本軒四書說曰此魯人皆士大夫奉祭祀者也。左傳豐卷將祭請田子產弗許曰唯君用辯衆給而已。注衆祭以芻豢爲

主觀此則魯人獵較奪禽以祭事容有之蓋習俗以然本非禮所得用而孔子不違以小同于俗不汲汲于更張也按此說于義爲備

衛孝公

諡法解無出衛孝公之卽出公輒無疑出公者特當其出奔在外之稱及後返國稱後元年二十一年卒而諡爲孝史不備耳經每有可以正史者就此文公養之仕則知孔子世家言衛靈公致粟六萬事正見輒專而屬之靈抑或靈一事輒又一事蓋無不可僞

疏乃竟易孝爲靈。如衛孝公則吾亦未敢信。以其無以按據故也。云云。武斷可笑。試思若止靈公一人事。經文豈有兩言於衛靈公之理。并不必分立仕名也。此章疏背經背注。本非一端。至解見行可之仕。述季相子受女樂事。漫無頭腦。徒援子路曰可以行矣一語爲行可之証。其餘文理蕪蔓。又其故常不足勝責。以此嫁名孫奭。亦奭之不幸也與。

旃旒旌

注旌首曰旌。有鈴曰旒。因章曰旃。爾雅文也。注用之。

通帛爲旃。交龍爲旂。析羽爲旌。周禮司常文也。疏用之。今因之。然疏卽以析羽當注旄。則非羽鳥羽也。旄旒牛尾也。本二事。合爲一旌用。而周禮爾雅各言其一耳。

孔子當仕有官職

此言亦孟子權以答問。而于孔子事君之正。固未盡發也。何也。孟子之不見諸侯。皆君非其君。孟子又仕而不受祿。可以不應其召。若孔子仕魯。乃本國之君。卽不當仕有官職。本有可召之義。所惡乎往見者。爲

其無因而妄干耳。是以庶人不傳費爲臣。所以循其  
爲庶人。若言欲見之而召之。方勤邱園之費。豈效汝  
上之辭。吾知孔子必不爲已甚也。卽孟子亦不爲已  
甚也。其以當時在道者多。而矯其弊歟。注君以其官  
名召之。豈得不顛倒。詩云。顛之倒之。自公召之。案顛  
倒。詩意是倉皇失措之狀。非好語。以擬孔子誤。

尙友

注。三皇之世爲上。五帝之世爲次。三王之世爲下。三  
語當有成文。疏不能言。其卽上古中古下古之謂耶。

然經言詩書固不必遠追書契以前

易位去

君位何可易。殷三仁未嘗爲。孔子未嘗言。卽伊尹放  
桐亦非有廢立。且曰無伊尹之志則篡。明其不可爲  
典要。如此蓋激言之。以警昏庸耳。夫亦何必在異姓。  
微子是已。何必待三諫。孔子于魯衛是已。若乃受恩  
既深。責任綦重。雖知事無可爲。不得不以身殉。豈可  
概以不去議之。唯尸位養交者。乃百無一是。